**关于工人艺术团组队参加第八届东莞市合唱节活动成交服务项目用户需求书**

**一、项目背景**

由市委宣传部、市委组织部、市委统战部、市直机关工委、市文广体育旅游局、市教育局、市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局、市总工会联合举办的第八届东莞市合唱艺术节将于近期在东莞市举行。

**二、服务内容及要求**

（一）组队与排练服务

1. 队员选拔：协助艺术团完成合唱队员的选拔（如声部分配、面试等），确保符合比赛规则（年龄、人数等）。

2. 排练计划：

①制定详细的排练时间，提供专业合唱指挥及钢琴伴奏。

②曲目编排：根据比赛要求（如规定曲目+自选曲目）设计曲目。

（二）参赛服务

1. 赛事协调：

①负责报名、抽签、彩排、比赛现场协调等流程。

②解决服装、化妆、道具、乐器运输等后勤问题。

2. 舞台效果设计：提供舞台队形编排

（三）其他要求

1. 服务团队需具备大型活动服务经验。

2. 全程配合艺术团管理，确保排练及参赛期间的安全与纪律。

**三、供应商资格要求**

1. 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经营范围包含文化艺术活动组织或培训类服务。

2. 拥有专业合唱指导和艺术指导师资。

**四、服务周期与交付物**

1. 时间节点：比赛结束后15日内提交活动总结报告（含签到、照片等资料）。

2. 验收标准：合唱团按时参赛并完成演出，无重大失误。服务过程符合采购方要求，无安全责任事故。

**五、报价要求**

本项目以人民币为结算单位。承接商须对采购范围的全部内容进行报价。报价包括人工、技术交通等服务费及所有直接、间接费，有关文件规定的利润、利息、税金等所有费用。

**六、服务期**

服务期：合同签订之日起至服务完成且验收合格。

**七、付款方式**

合同签订后，乙方完成所有服务内容并验收合格后，中标人向采购人开具等额有效的发票，采购人向中标人一次性付清所完成场次费用。

**注：★因不可抗力因素取消活动，扣除执行活动项目已使用的费用后，其余费用承接商须无条件退还采购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承接商自行承担。**